**采购需求**

**（供参考,具体以采购文件为准）**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年度合同款的50% |
| 2 | 服务地点 | 肥东县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3 | 服务期限 | 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可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第1包：标的名称：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县本级监督抽检第1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第2包：标的名称：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县本级监督抽检第2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第3包：标的名称：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县本级监督抽检第3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采购人(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拟采购三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机构，规范且高质量地完成肥东县2025年-2027年县本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任务，及时有效地发现食品质量安全隐患，为肥东县食品安全监管提供精准靶向的技术支撑，更好地保障食品安全，服务民生。本项目分3个包，如下表：

|  |  |
| --- | --- |
| **序号** | **抽检范围、数量及内容** |
| 第1包 | 食用农产品，共954批次 |
| 第2包 | 社会餐饮，共933批次 |
| 第3包 | 小作坊 120 批次、预包装食品 550批次、小摊贩83 批次，共 753 批次 |

**三、服务需求**

1. 成交供应商需要无条件服从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任务分配。
2. 按照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采购人报送检测结果。
3. 肥东县本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进度原则上全年均衡分配，各成交供应商在第一季度和上半年完成食品抽检任务量分别不少于全年实际完成任务总量的25%和 50%。
4. 各成交供应商承担的监督抽检任务在乡镇抽检占比要求不少于50%，食用农产品在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菜市场占比不低于20%。
5. 县本级的抽检不合格率，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全省抽检平均不合格率。
6. 各成交供应商根据省、市局工作部署，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专项抽检。
7. 各成交供应商要高度重视食品抽检数据质量，确保抽检数据质量提升。
8. 成交供应商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对于工作执行过程中要求的更新以采购人最新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同时还应承担采购人以下任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9. 根据县本级抽检工作新要求，在县本级监督抽检中需要进行调整或完善的项目任务。
10. 根据县局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监管人员培训工作，培训人数30人/包；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人员培训，50人/包，40 学时/人。具体安排根据每年任务情况进行调整。
11. 除特殊要求外，一般要求随机抽样，应尽量采集监测区域中不同地域或不同食品经营单位的样品。具体抽样地点分布及要求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工作方案及双随机制度执行。
12.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负责提供每次抽样所需的工具，包括车辆、抽样终 端(手机或平板)、便携式无线打印机、抽样执法记录仪、食品密封袋、封条等， 完成并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13. 成交供应商应于规定日期内，按要求寄送检验结果和相关资料。并依采购人要 求，将检验结果及时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14. 成交供应商需派专家或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参加相关食品安全事件的座谈、研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按采购人需求，配合开展新闻发布等应对媒体的相关工作。
15.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成交供应商有能力配合 (在工作时间内1.5小时内到达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内2小时内到达现场) 采购人开展应急情况抽检，并在抽样结束后48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报告。
16. 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开展“百姓点检日”活动，让食品抽检贴近百姓、走进生活，增强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获得感。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第1包预算为38.16万/年；

第2包预算为37.32万/年；

第3包预算为30.12万/年。

2、本项目三个包均采用单价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400元/批次，**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举例说明：例如成交单价为200元/批次，2025年下半年实际抽检数量为500批次，则该半年的结算费用为200元/批次×500批次=100000元，其他情况以此类推。

4、最终结算价据实结算，且不得高于本项目各包预算金额。

**五、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应写明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

**六、附件**

抽检计划表详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需各供应商自行下载。**